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坤

上列被告因111 年擬重訴字3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5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公開審判。

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
法　官　黃鏡芳
法　官　陳嘉臨
１號國民法官
２號國民法官
３號國民法官
４號國民法官
５號國民法官
６號國民法官
１號備位國民法官
２號備位國民法官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書記官　楊意萱
通　譯　蕭上詠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蘇聖涵
陳于文
廖羽羚
被　告　陳彥坤
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魏宏儒律師

王捷歆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彥坤　　男　（民國67年9月3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0號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

居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121 巷5 號之1

現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魏宏儒律師、王捷歆律師到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意旨。

檢察官起稱本案之犯罪事實如下：

壹、犯罪事實：

一、陳彥坤與蔡明聰為鄰居，二人因細故長期有口角糾紛，蔡明聰於民國110 年5 月30日6 時3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Q7-3411 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1 把及摺疊刀1 把前往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陳彥坤。嗣陳彥坤駕駛車牌號碼0349-GH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6 時30分許行經該處，見到蔡明聰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陳彥坤即停車並手持消防開關扳手1 把下車與蔡明聰理論，雙方因而發生衝突，進而相互扭打，過程中，陳彥坤奪下蔡明聰所持之割草刀，基於殺人之間接故意（檢察官當庭更正），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5.2 寬0.7 深1 公分）、右胸利刃砍傷（傷口範圍：長24寬5 深8 公分）、左右膝前部倒地挫傷、左側中指第二、三節砍斷剝脫、無名指第二、三節僅皮相連已砍斷、小指第二、三節砍傷、左肘後部砍傷（傷口範圍：長5 寬2 深

1 公分）、左手前臂後部擦挫傷（傷口範圍：長5 寬1 公分）及砍傷（傷口範圍：長10寬2.5 深0.4 公分）等傷害，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於送醫前死亡（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後陳彥坤主動請王順則聯絡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二、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並於109 年1 月13日執行完畢。（檢察官當庭增列）

貳、所犯法條：被告陳彥坤所為，觸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另依被告及辯護人準備書狀之答辯，可能涉及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開所涉罪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之身分。

審判長徵詢全體到庭之人意見後，認為本準備程序期日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僅記載其要旨，以利程序之順利進行。

審判長告知：為了本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能流暢進行，本次審判筆錄以錄音轉譯的方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及當庭更正之犯罪事實、罪名，有何意見（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沒有殺人，我沒有殺人的意思。我問過律師，我覺得我只有傷害他的意思，我沒有殺他的意思。

審判長問

是否否認檢察官起訴的殺人罪？

被告答

檢察官認為我殺人，我否認，我只承認我有傷害他的意思。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各位法官好，接下來由辯護人跟各位法官報告辯護要旨。

針對剛才檢察官提到犯罪事實的部分，被告不爭執他與被害人是鄰居關係，是被害人當天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到案發現場；另外被告承認在過程中，有和被害人發生衝突，在衝突過程中，導致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的傷勢。但是，我們爭執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被害人受有右胸致命的傷勢，並不是被告正面持割草刀朝被害人右胸揮砍數刀所導致的，所以被告否認檢察官剛才所起訴的刑法殺人罪，我們認為應該不至於構成刑法殺人罪，最多應該只有刑法傷害致死罪，是傷害的故意。另外我們爭執的是，由於本件是被害人持著割草刀擋在被告上班的道路上，被告是面對被害人的現在不法行為，而所為的必要的防衛行為，所以我們爭執本件應有刑法第23條前段，正當防衛的適用，被告不應該受到處罰。最後，如果法院仍認為本件被告有成立犯罪，請法院慎重考量以下量刑事由：

一、依照防衛過當，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本件被告有自首適用，應可減輕其刑。

三、本件被告雖有累犯的構成，但並沒有加重事由。

以上，辯護人的辯護要旨，被告的行為應該是構成刑法的傷害致死罪。但因為被告是基於正當防衛的行為，懇請法院諭知無罪。縱使法院仍認被告有罪，也懇請法院審酌防衛過當、自首、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准予減輕刑度。辯方為被告請求，認為被告的行為應以一年八月有期徒刑較為適當。

審判長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0分鐘。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稱

審判長、各位法官，大家好，我是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在這邊為各位法官做開審陳述。

首先，我想要讓各位法官了解，本案被告是有家庭的人，他有三個女兒，但本案的被害人也是有兩個子女及妻子。被害人蔡明聰平時以務農為業，他們一家人與被告一家人為鄰居，素有糾紛，長年爭吵不斷。死者的太太曾因為辱罵被告的姪子，遭被告恐嚇過，死者蔡明聰因與被告長期積怨，最終慘死。

被告應該負什麼樣的責任？被告將死者的割草刀搶過之後，朝死者正面揮砍，死者受有頭部外傷、右手防禦傷，然後再反向揮砍，造成死者右胸受有長24寬5 深8 公分的傷害，第三、四、五節肋骨都遭砍斷。法律上應該如何評價，被告又應該受到怎樣的懲罰？辯護人爭執被告的行為屬於傷害致死，符合正當防衛，被告辯稱是因為擔心家人安全，才開回頭車去找死者理論；但檢察官認為被告是具殺人故意，並不符合正當防衛之構成要件。

這部分檢察官先跟各位法官解釋殺人和傷害致死有什麼區別，殺人是基於殺人的故意或是間接故意，也就是「我知道這麼做會導致被害人死亡，或預見該行為會導致被害人死亡。」而傷害致死只是基於傷害的犯意，結果卻不小心讓被害人死亡，也就是「我基於傷害犯意砍他，但我不知道這樣做他會死亡。」那要怎麼判斷行為人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在司法實務上，常常藉由行為人的加害態樣，也就是使用工

具、攻擊位置，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檢察官接下來會向各位法官逐一說明，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自己的論述，也就是被告具殺人故意，被告並不符合正當防衛的構成要件。

要如何證明被告有殺人故意？各位法官可以先研判本案割草刀長度、刀刃特徵、死者受傷部位是否為身體重要部位、死者有幾處防衛傷、由傷口型態研判死者遭揮砍之方向、死者遭被告揮砍刀數、死者身上遭砍傷之長寬深等，再傳喚鑑定證人即蔡崇弘榮譽法醫到庭說明，並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影像，讓各位法官判斷到底是死者單方面被砍，還是被告主張正當防衛是有理由的。首先，我們會先提示不爭執的證據給各位法官看，不爭執證據會提示本案割草刀照片、相驗照片、解剖報告、被告家門口監視器影像照片等。雙方是鄰居關係，他們的車就停隔壁而已，死者是先出門沒有錯，然後被告後出門，可是從監視器照片影像可以知道，他們兩人前後出門的時間大概差1 分鐘，也就是開車出去的時間大概差分多鐘而已。不爭執的供述證述有被告陳彥坤自身供述、本案目擊證人王順則、死者妻子王美吉證述、雙方鄰居王言佳及林建民供述。這部分就是檢察官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雙方鄰居王言佳、林建民證稱，該把割草刀確實是死者的，為什麼會知道呢？因為我是本案第一時間到場相驗的檢察官，這是我在第一時間拿著本案的兇刀，逐一按門鈴詢問死者和被告的鄰居，所以我們可以知道，這把割草刀確實是死者的沒錯。

被告究竟要負什麼責任？我們接下來會再跟各位法官論述。首先，今天下午的程序會傳喚證人蔡崇弘法醫，他會對死者的傷勢為分析，提示解剖照片或法醫解剖報告，由法醫的證述讓各位法官更了解本案的傷勢。接下來我們會勘驗行車記錄器影像，勘驗行車紀錄影像時，檢察官會將影像放大，並反覆播放，以供各位法官判斷被告是否有殺人故意，是否能主張正當防衛。接下來我們會再繼續傳喚目擊證人王順則，

王順則是一名路過的軍人，在軍車上的行車紀錄器有拍到被告行凶的影像。接下來我們會傳喚死者妻子王美吉，藉由死者妻子王美吉的證述，各位法官可以瞭解死者生前的身體狀況，死者一家與被告一家其實就有長期的糾紛，死者妻子亦曾遭被告恐嚇過。接下來，我們要探討，本案被告陳彥坤在形式上符合自首要件，可是刑法第62條自首是規定得減輕其刑，但請各位法官思考一下，是否應該讓被告適用自首要件而減輕其刑。自首立法理由有說明，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也就是案發後，雖然被告有打電話報案，但他是否為真心悔悟，是否應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希望各位法官在接下來的程序中可以思考一下。

最後，對於被告陳彥坤的量刑，也就是他的犯罪背景、手段、情節、犯後態度，再聽聽死者妻子王美吉說了什麼話。因為本案死者已經沒有辦法說話了，請各位法官依客觀呈現的證據來判斷被告究竟該負怎樣的責任和刑度。真相只有一個，因為死者已經無法發聲，對於被告，我們應該給他一個公平的審判沒有錯。檢察官的義務是闡明對被告所有有利的事項，但被告仍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時間為10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魏宏儒律師稱

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是辯護律師魏宏儒，接下來我將為大家簡單描述本件的開審陳述。簡單來講，這個案件是里鄰糾紛所衍生而成的，里鄰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當然也是我們在本件會調查的，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今天是誰帶著一把115 公分的割草刀，又帶著一把摺疊刀，也就是身揹兩把刀擋在別人的上班路上？接下來，我們會跟各位國民法官介紹調查證據，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被告並沒有故意；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被害人今天帶著兩把刀，到人家上班的路上攔截人家上班。這樣的過程剛好有被拍影片下來，剛好有圖有真相、有影片有真相，所以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在勘驗影片的

時候仔細去看；同時也有法醫的報告，請各位國民法官在等一下詢問法醫的過程中，可以聽聽看致命傷是什麼。接著我們會有事實與法律辯論與量刑辯論，這就是我們這三天裡面所要進行的所有程序，以上簡單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的簡介。

我要特別跟各位講，這是一個里鄰糾紛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在故事中，請不要懷疑，並不是被告，而是被害人帶著割草刀跟摺疊刀在案發地點等待被告，被告途經案發現場，兩人發生扭打，扭打過程中發生了本件死亡事件。雖然我們把它評價為死亡事件，是因為既然還沒有經過審理的過程、調查證據的過程，辯方認為它就是一個死亡事件。接下來，需要各位國民法官睜大你們的眼睛，思考量刑以及事實是什麼。我們主張被告對被害人所為的行為，沒有殺人犯意，被告的行為構成正當防衛而不罰。假設各位評議以後，不論是殺人或傷害致死，希望可以依防衛過當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依自首規定也可以減輕其刑。

接下來的證據清單列表是一個最簡單的，可以讓大家知道今天辯方會有怎樣的證據開示，這些證據與待證事實有什麼關係，例如被害人不是當場死亡，被害人與被告發生倒地的整個歷程，現場遺留下的割草刀以及驗傷報告等，我們希望大家好好的去看驗傷報告，就被害人的傷勢，致命傷口是由下往上。再來就是被告配偶的電子郵件，可以證明死者長期騷擾被告，以及被告與家人和樂的照片，由連署書也可以證明被告跟里民的互動是非常良好的。接下來也會有一個很重要的證人，即開軍車途經現場的軍人王順則，他目擊了被告與被害人的衝突過程。另外還有被害人配偶王美吉的供述，以及當地鄰居王言佳、林建民描述被告與被害人的證述，最後則是被告自己的陳述。

就調查證據的扣案物，我們要強調這把割草刀是被害人所帶去的，而且他擋在道路中間，也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看一下行車紀錄器，了解整個案發過程是如何發生的。今天下午也會

詰問法醫，重點是要了解被害人的致命傷是什麼，以及傷口是怎樣造成的；接著也會詰問證人王順則，他所描述的紅衣男子就是被害人即死者；接著我們也會詢問被告，被告並無殺人犯意，也符合正當防衛。就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部分，我們會詰問王美吉與當地區長，了解被告平時在地方上的為人；以及提示連署書與家庭照片，證明被告的里鄰互動及家庭和樂狀況，不是一個暴力跟衝突的人。

審判長問

本件不爭執事項、爭點及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筆錄所載，並說明如下：

壹、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

二、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從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3411號自用小貨車，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前往案發地點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被告。

三、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從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GH號自用小客車要去上班，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經過上開案發地點，看見被害人拿著割草刀擋在道路中，被告就下車和被害人理論、雙方發生衝突。

四、雙方衝突過程中，被告有拿走被害人手中的割草刀，並揮向被害人，被害人後來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傷勢，經送醫後，到院前死亡。

五、被告案發後主動請王順則報警，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

六、陳彥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並於109 年1 月13日執行完畢。

貳、爭執事項:

一、事實部分:

被告是否有持割草刀朝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導致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右胸等傷勢？

二、法律部分:

㈠、被告對被害人所做的行為，係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抑或基於傷害之故意而構成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㈡、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23條前段之正當防衛而不受處罰？

㈢、1.被告如果成立犯罪（不論殺人或傷害致死），是否有刑法第23條後段防衛過當的情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

2.是否得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

參、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如準備程序所定。

審判長諭知：開始證據調查，先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45分鐘。

檢察官開始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依序提示並宣讀下列證據，完畢後，立即將該份資料交予法院附卷）。

【甲、供述證據部分】：

1.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王美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3.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4.證人王言佳於偵查中之證述。

5.證人林建民於偵查中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部分】：

1.解剖相驗筆錄（相卷P.87）。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93）。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相卷P.103-125、141-167）。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相卷P.207-208）。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相卷P.175-187）

。

6.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相卷P.195）。

7.刑案現場照片16張 （警卷P.49-55）。

8.死者被害人住處及被告住處監視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警員李培賓110年6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偵卷P.129-141）。

9.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P.27-33 ）。

10.扣押物品照片（偵卷P.99-103）。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律師替我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答

辯論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時間為10分鐘。

辯護人開始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調查證據。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警卷第35頁）	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
2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109相224卷第195頁）	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答

論告時表示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15：14）。

審判長諭知：續行證據調查，以下由檢辯雙方提出本案扣案物照片，並為相關說明：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各位法官好，接下來要提示本案扣案物的照片。我們剛才已經有跟各位法官介紹過，本案扣案物有扳手、割草刀及摺疊刀，被告陳彥坤說扳手是他的，摺疊刀與割草刀是被害人蔡明聰帶來的。扣案物勘驗結果如下：

一、扳手1 把：

長度37公分，最寬處5 公分，最窄處3 公分，重量0.7075公斤。

二、割草刀1 把：

全長115 公分，鐵管90公分，刀刃25公分，重量0.836公斤。

三、摺疊刀1把：

重量160公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捷歆律師稱

如同剛才檢方所提到的，本案扣押物共有三個，第一個是割草刀，第二個是扳手，第三個是摺疊刀。

一、割草刀1 把：

被害人所攜帶到現場的割草刀，刀體全長有115 公分，重量0.836 公斤。將其切成兩部分，該把115 公分的割草刀，前端為刀刃，刀刃前端彎曲，前端跟彎曲的部分是尖銳的狀態；刀柄是加長型的，加長連接鐵管，鐵管含握柄總共是90公分。由於本件扣押物的實際狀態已沒有辦法呈現給各位法官，為了讓各位法官能夠對於全長115 公分、刀柄90公分、前端25公分能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認知，辯護人將以捲尺實際測量的方式，讓大家對於

長115 公分的刀子比較有一點概念。（提示球桿，當庭以捲尺量測）刀柄90公分大概是這樣的長度，再加上前端刀刃25公分，25公分大概是夾子的長度。兩個相加起來，就是本件割草刀的總長度，拿起來大概會是兩個相加起來的一個狀態，所以實際在現場，被害人跟被告搶奪的大概是這個狀態的一個刀子。

二、扳手1 把：

被告本身所攜帶工作用的消防開關扳手，扳手全長37公分，重量0.7075公斤，最寬處5 公分，最窄處3 公分。扳手中央處有一個鐵皮被刮起的地方，長度4 公分。

三、摺疊刀1 把：

被害人攜帶到現場的摺疊刀，重量0.16公斤，金屬材質，握柄處有塑膠包覆，摺疊後長度約12公分，攤開後約為雙背的長度，請大家參考圖片上面的狀態。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人證部分進行調查。

點呼證人蔡崇弘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蔡崇弘（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目前或曾經有無家長、家屬、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配偶關係？

證人蔡崇弘答

無。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若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有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如不拒絕證言，應據實陳述，否則即有偽證罪之處罰。

審判長問

是否清楚？

證人蔡崇弘答

清楚，我今日願意作證。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進行主詰問，時間為40分鐘。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從事法醫行業有多久了？
證人蔡崇弘答
從79年開始。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你目前在何處任職？
證人蔡崇弘答
我本來服務於中山醫學大學，現在退休了，目前是地檢署的榮譽法醫師，負責解剖，這是我的法醫師證書（提示法醫師證書）。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這份解剖報告是否由你出具的？
證人蔡崇弘答
是。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根據解剖報告記載，死者生前患有糖尿病，因為他的血液有驗出糖尿病用藥？
證人蔡崇弘答
對，在毒藥物那個部分有糖尿病用藥。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糖尿病患者通常會有什麼症狀？
證人蔡崇弘答
要看他的症狀，因為症狀有輕有重。如果是重的話，應該是有看過病，因為他既然有拿藥，應該就有醫院的紀錄，醫院就會記錄他的嚴重程度，一般是這樣，因為糖尿病的病人最主要不是血糖高，而是它會造成血管硬化，那血管硬化，血

流就不通暢，因為血管旁邊有神經，神經就很容易，甚至血管如果塞住的話，因為硬化到最後會塞住，就很容易感染，我們常常聽到要截肢，也就是腿會腐敗種種的，那是比較嚴重的。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是四肢的意思嗎？

證人蔡崇弘答

對。因為循環不好，血管硬了，血管硬了就容易塞住，因為末稍，腳是比較遠的地方，血液供應更不足了，所以如果有受傷就不容易好，甚至容易腐敗壞死，所以我們常聽到糖尿病的病人要截肢，整個病變過程大概是這樣。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解剖報告記載，死者右胸傷勢長達24公分，寬5 公分，右邊最深的深度達8 公分，左邊最深的深度達6 公分，然後第三、四、五根肋骨均遭砍斷，請問您可否從事後的解剖研判，當時死者遭受砍殺的力量是大還是小？

證人蔡崇弘答

一般肋骨承受力量可以到800 磅，大概363 公斤，問題是它是銳器，銳器要考慮的又不一樣，要考慮它砍進來的力量，砍進來的力量又牽涉到凶器的力矩，因為力矩越遠，力量越大。因為死者拿的是長115 公分、刀柄90公分，所以會有那個力量，但不管怎麼樣，他是砍斷，一般要砍掉，弄到第三、四、五根都斷的時候，應該要60至70公斤的力量。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60至70公斤的揮擊力道？

證人蔡崇弘答

是。一般如果說用打的，這個大可以減少，但是因為凶器長115 公分，所以太近距離也沒辦法弄，要有一段距離，然後甩過來，那個力量當然就很大，如果根據物理學原則，那個力矩比較長，所以他砍的時候，最致命的就是這樣砍、就這樣甩（由左下往右上），那力量就來得很大。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您的專業，胸腔是否屬於人體重要且脆弱的部位？

證人蔡崇弘答

這當然是重要，因為有心臟、肺臟，還有大動脈都在那裡面。因為很重要，所以人體上面要保護它，就會有胸骨、肋骨，也就是有骨頭保護住，這比腹腔好太多了，腹腔就沒有了，腹腔整個都空著。所以它當然是重要，在人的演化上才要有這個東西來保護它。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如果朝胸腔揮砍，是否有高機率造成人的死亡？

證人蔡崇弘答

那就要看他砍到什麼地方，砍到血管會流血，砍到心臟當然是更大的流血，看到肺臟會影響呼吸。因為這裡面的血管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說他大概會砍到哪些血管，我們裡面有大概敘述。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解剖報告記載，死者的無名指第二、三節剩皮連著已遭砍斷、小指第二、三節有砍殺傷、中指第二、三節遭砍斷剝脫，你是否能夠由事後的傷勢研判，死者單手指處遭過幾次的揮砍？

證人蔡崇弘答

至少會有兩次，因為死者是左手，兇嫌應該是在死者的正前面，兇嫌應該是右手的，右手的人砍過來，死者左手要先擋，一般是這樣子。死者的小指皮脫落，中指整個是斷的，所以我們假設可能第一次是砍到小指、無名指，快斷了；第二次又來，這個力量就更大了，因為一般在砍人會越來越大，就把中指砍斷了，而且拇指和食指是沒有傷的，所以我們認為力量是從這邊來的（手背之手指處），如果從這邊砍，他比「OK」的話，那就會砍到這三根即小指、無名指及中指，因為一般人在閃會想要去抓。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將手指砍斷，力氣需要很大嗎？

證人蔡崇弘答

他揮那一支，因為我本身有在做農，我的大概只有60公分長，他的有90公分，拿起來是有重量的，如果要移動那麼大的距離，那是要很大的力量。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死者的左肘傷口及左手前臂傷勢是如何造成的？

證人蔡崇弘答

這就是合理的判斷，也是防禦傷，所謂的防禦傷是被攻擊時所做的防禦動作。一般最常見的就是手臂，即前臂、後臂，就是擋來擋去，所以這都是要防禦的防禦傷，我們通稱為防禦傷。防禦傷不只是手，有時候要逃避，轉過來，臀部也有可能被打到，那也是防禦傷。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左肘也是防禦傷嗎？

證人蔡崇弘答

是，因為就是擋著。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左手防禦傷的記載，確切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崇弘答

就是有人過來要對你傷害了，人的本能當然是要防禦，因為你的性命都快沒有了，尤其是弱者，所謂的弱者就是沒有對抗的武器，你當然只有手可以防禦，所以基本上是手的上半部。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所以手指、左手肘和手臂，這些傷全部都是防禦傷？

證人蔡崇弘答

是。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解剖報告有記載，左肘是砍殺傷，左手前臂是擦挫傷，砍殺傷和擦挫傷有何不同？

證人蔡崇弘答

一般法醫學的定義，擦傷就只有表皮，挫傷則表皮沒有傷，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瘀青。如果是砍的話，就一定要有傷口，就屬於銳器傷。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所以砍殺傷是銳器傷，擦傷是比較淺的傷口？

證人蔡崇弘答

對。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據解剖報告記載，死者頭部有長5.2 公分，寬0.7 公分，深1 公分的砍殺傷，依你的研判是怎麼造成的？

證人蔡崇弘答

第一個，他的方向我們有註明是由上而下，所以應該是從上面這樣下來的。一般我們的解剖報告，順序是有一、二、三的，但是那個並不是說編號一就一定是第一刀，那是我們的慣例，由上而下、由右而左、由前而後，是有這樣的慣例。因為我們有看他的血跡分布，也就是一開始都是點狀的，所以一開始傷口沒有那麼大，但是最後整個一大團，所以最後應該是胸部那裡，所以我們認為頭部跟手指頭都是一開始的。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頭部和手指頭的傷是一開始的傷？

證人蔡崇弘答

對，就是在前面的傷，最後就是胸部這樣一揮，應該是這樣的動作揮（由左下往右上），就造成大量出血躺在那裡。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頭部是屬於人體重要部位嗎？

證人蔡崇弘答

是，因為腦是人的中樞。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解剖報告記載，左手有防衛傷，你可否藉由死者的傷口，

判斷死者是防禦怎樣的傷害？

證人蔡崇弘答

就我剛剛所說的，他要用那個凶器，因為有長度，所以必須有一段距離，所以一開始砍過來的時候，死者還可以防禦一下，就是要去抓，砍到手指頭，然後要去擋，就手肘這裡，最後沒有閃過，頭部切到，最後就這樣砍過來了（由左下往右上）。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問

依據您出示的解剖報告，您能否研判死者遭受到幾刀的刀傷？

證人蔡崇弘答

我們這裡有寫了五點，第一刀是頭部，第二刀是胸部，第四個是手指頭砍傷那裡，所以如果是手這裡砍傷，可以看地檢署相驗卷第111 頁的傷勢圖。（請求提示相驗卷第111 頁人體傷勢圖）頭部是垂直的一刀，就像我們所說的，他一開始是這樣揮的（由上往下），其實那種割草刀，你用這樣砍力量不會很大（由上往下），要這樣才會大（由左下往右上）。至於胸部這一刀，我們有畫一個，是從死者的右邊往左邊，然後由下往上這樣上去的，進來的位置就是第三肋骨、第四肋骨、第五肋骨之間的這樣往上拉的，這是他的第二個傷，也就是刀傷。另外腳和手肘的地方，腳是跌倒的，他應該不只碰到一次。關於手指頭的部分，大概有這樣的圖做一個表示，所以他的刀傷大概是手指頭、手肘、頭部和胸部，大概是這幾個地方。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為40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提示屍體解剖報告書）這份屍體解剖報告書是您所出具的？

證人蔡崇弘答

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就您剛才所述，本案的致命傷是哪一個傷？

證人蔡崇弘答

編號二，就是右胸，有畫了很大一塊的那個。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就編號二所寫的，刀傷的方向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

證人蔡崇弘答

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編號二即你所謂的致命傷，有無可能是持刀由上往下揮擊所造成？

證人蔡崇弘答

不會。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絕對不可能嗎？

證人蔡崇弘答

對，因為那個尾巴，尾巴是比較細的。而且我們有量，一開始是8 公分，後面是6 公分，也就是右邊的深度是8 公分，左邊是6 公分。一般的他殺，砍下去一開始是重，最後要收起來就會比較淺。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你才會從傷口的深淺以及形狀，判斷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

證人蔡崇弘答

對，那是以死者的位置來講，不是我們。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如果持刀的人是右撇子，他右手持刀，照理說如果由上往下揮擊，那以死者的位置，刀傷應該是從左上到右下，但你所謂的致命傷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就你的認定，這可能是怎麼造成的？

證人蔡崇弘答

就是剛才所說的，因為如果像辯護人說的，像各位檢察官案件都看很多了，右手持刀的常常為什麼會死，因為心臟在左邊，所以他刺的話，都在左邊。因為本案是在右邊，右邊要刺的時候，那這距離拉大了，距離拉大，然後這中間要防衛的機制就比較多了，為什麼？就是依照他的樣子，而且依照凶器的性質，你這樣砍要死，其實要造成那麼大的傷口，不可能，就一定要這樣（由左下往右上），就像我們在砍草的時候，你這樣砍（由上往下）不容易斷，像那個有一個勾，就這樣揮過去。這是臺灣的問題，因為臺灣的相驗跟解剖是不同的法醫，在國外就要同一個人，我們為什麼會寫柴刀，因為我們有請教前面相驗的法醫，他也是有做農，我們兩個都有在做農，他一開始認為這個是拿來砍柴的，所以上面才會寫柴刀，最後我們覺得那個其實也可以砍草，因為那個比較長，是有這樣的一個調整。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就您剛才回答的總結，致命的傷口即編號二的傷口只有可能是由下往上，如果是右手持刀，就是反手才有辦法造成？

證人答

是，如果以這個凶器的特色。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有沒有可能是由上往下揮砍所造成的？

證人蔡崇弘答

那就是頭部那一刀而已，頭部這樣砍完，就像我剛剛所說，我們的想像是這樣，就砍下去是這樣（由上往下），還沒有，然後再這樣（由左下往右上），這樣是最順的動作，我可以現場演示。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當庭提供球桿、半身人形立牌供證人當庭演示。

證人蔡崇弘答

因為這個有勾，你這樣砍下去（由上往下），那個人算有力

量，因為這樣砍下去是頭部這一刀，砍下去沒有的話，他要這樣砍（由左下往右上），就好像打棒球這樣，剛好是這樣過來才會這樣，因為有揮擊，所以一定會往上，就像打高爾夫球一樣會往上。我再演示一次，假設我是死者，頭部的傷有可能是這樣（由上往下），大概來不及閃，他馬上又來一個這樣（由左下往右上），這樣剛好是那個高度，就這樣過過過，過到右邊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是否可以用麥克筆在半身人形立牌上，繪製出傷口位置及方向？

證人蔡崇弘答

是。（證人當庭於半身人形立牌上繪製傷口位置及方向）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如果是右手持刀，就你所鑑定的傷勢，是這樣呈現的？

證人蔡崇弘答

是。而且右邊大一點，就像相驗卷第111 頁的傷勢圖，右邊比較大，左邊比較小。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剛才有回答檢察官關於傷口的深度，你說大概要60至70公斤的力量，否則不太可能造成三節的肋骨都斷裂？

證人蔡崇弘答

但我要強調一下，一般那個就是他承受的力量，我剛剛有說了，銳器還有揮動的力量及力矩的力量，整個都要算，那其實是很複雜的，如果真的要求出那個力量到底有多大，到底有幾個牛頓的力量，因為力量是算牛頓的。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依照你專業的想法，這個傷的角度已經是既定的事實，你的報告書也是寫「揮砍」這兩個字，那像本案的傷口的呈現方式，有沒有可能不是揮砍，而是例如刀在死者身上，然後由行為人大力的拉扯所導致，再加上死者一直抓著刀，大力拉扯後倒在地上，甚至是旋轉，這種方式在定義上是否也可以

成為揮砍？

證人蔡崇弘答

這樣不是揮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有沒有可能是？

證人蔡崇弘答

不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會有拖，腰部右側會有傷，不會一下子深8 公分進來，他一定是這樣拉，像拔河這樣拉，腰部右側就會有很多來回的傷。而且那種刀，如果沒有馬上砍下去，被握住的話，很容易被搶走，因為實在是很長。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照你剛才所述，刀的力量不太可能這樣造成，那有無可能如你剛才展現的揮擊動作的時候，死者把刀抱住，然後才導致這個死亡結果的傷勢？

證人蔡崇弘答

以他不可能，因為他的左手被砍斷了，那已經痛得要死了，都快撐不住了，而且這個動作很快，人在痛恨的時候，砍過來、砍過來，一下子就過去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死者不可能抱住刀？

證人蔡崇弘答

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剛才檢察官問得很清楚，我就分成兩類即防禦傷及致命傷，所謂的防禦傷造成的時候，被害人還是可以行動的嗎？我所謂的行動，因為你剛才說他們也會有搶刀的動作，這個防禦傷造成的時候，死者還有辦法為搶奪或激烈行動，甚至是跌倒後從地板上爬起來嗎？

證人蔡崇弘答

他的胸部被砍完，大概爬不起來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胸部被砍的那一刀，是絕對爬不起來的？

證人蔡崇弘答

對，在那邊翻滾而已，在那邊掙扎。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那如果是防禦傷呢？

證人蔡崇弘答

就剛剛所說的，因為傷要配合現場（請求提示相驗卷第55頁右方現場照片）。我們當然不是現場的專家，不過我們寫的時候都要寫，一般鑑識都會編號，這個血跡是零散的，最後另一邊是一大堆，所以應該是這裡在防禦（零散血跡處），然後這樣下來就倒了，最後就一大團在這裡。所以不能只看屍體，我們必須跟鑑識科的人做搭配，才有辦法就這個傷做合理的解釋，因為只有看到傷是很危險的。就好像車禍，如果不了解車禍現場的車子是怎麼撞的，你要下結論是很困難、很危險的，所以我是參考現場情況做這樣的決定。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血液檢驗報告中有呈現酒精15mg/dl ，這個部分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崇弘答

就是死者的體內有酒精，他有糖尿病用藥以及酒精15mg/dl，一般如果血液中沒有超過100mg/dl，也就是換成呼吸的話，100 除以200 就是0.5 ，一般警察在抓的大概是0.5mg/dl。但15mg/dl 的意義不大，因為屍體在腐敗的時候也會產生酒精，所以一般100mg/dl以下，我們不會認為它是有很大的意義。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所以也沒辦法判斷死者是否有喝酒，是這個意思嗎？

證人蔡崇弘答

應該，因為這個量很少。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關於死者面部的圖片，有一個註記寫「顏面附著血絲」，這

是什麼意思？

證人蔡崇弘答

因為最後倒下去，就沾到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最後倒下去所造成的？

證人蔡崇弘答

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頭部的傷害長寬高各是5.2 、0.7 、1 公分，1 公分是指深度的意思嗎？

證人蔡崇弘答

是。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剛才說本件的刀要看它的力矩，90公分的刀在由上往下揮砍的過程中，造成頭部1 公分深度的傷，這個部分是算重還是輕？

證人蔡崇弘答

輕。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你覺得這個有可能是怎麼造成的？還是這個是正常的？

證人蔡崇弘答

你所謂的「正常」是什麼意思？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如果以這樣的刀具往頭部砍的話，照理說不太可能那麼。

證人蔡崇弘答

因為一開始有距離，因為那種刀，如果各位真正有種田過，其實要砍草我不會用那一種，太麻煩了，太長了，也就是說一開始是掃到這裡，這樣掃過來，掃到尾巴，它不是有勾的地方嗎？勾的地方這樣掃過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究竟被告手上有沒有刀去揮砍的部分，雙方是有爭議的，因

為剛才也有讓法醫去還原思考，請法醫先觀看這9 秒放大的影片。（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紅色衣服為被害人，白色衣服是被告，第一次紅色衣服的人有從地上爬起來，白色衣服的人右手有往前揮的動作，然後紅色衣服的人就倒地，後面就沒有再起來了。我們再繼續往後播放影片，有一個刀柄從上往下劃下去，你有看到嗎？

證人蔡崇弘答

對。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紅色衣服的被害人倒地後再爬起來，然後白色衣服的人有一個由後往前揮擊的動作。照你剛才所說，受致命傷之後不太可能再爬起來或為爭奪的動作，顯然致命傷應該是在被害人第二次爬起來之後，被告再往前揮擊所造成，但是被告往前揮擊是由上往下，並非由下往上，也沒有任何由下往上的動作，在你看完現場的影片之後，你能否說明大概可能是在什麼時候造成這個致命傷的？

證人蔡崇弘答

那是有它的困難度，因為傷是死亡的時候表現出來的，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因為現場的鑑識，看這個我們也不是專家，我只是說依照傷的解釋，合理的是這個樣子。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紅衣服的人倒地，然後再爬起來，被告往前打，然後紅衣服的人就倒下去，被告離開了以後，該條狀物畫了半圈下去。

證人蔡崇弘答

他砍完掉在那裡，死者把它拿開。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時間為10分鐘。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藍色衣服的人是被告，不

一定有拿刀，紅色衣服的人是死者，過程中有一個揮的動作，紅色衣服的人在地上拖，請問胸口那一刀是不是這個動作造成的？

證人蔡崇弘答

我再解釋一下，因為他並沒有砍到心臟，所以他砍到的都是血管，因為肋骨上下都有肋間動脈，然後過來的時候，把心臟包著的就是縱隔腔，他是把縱隔腔劃破了，其實死者的心

臟都沒有傷到，所以那個要存活的時間會比一般還久。因為心臟收縮一次大概打出70cc的血液，一般人靜止的時候，大概50-70cc ；在運動的時候，打出來的當然就會多一點。各位可以看，如果沒有直接砍到心臟，就是還會有動作的機會，也就是他整個胸腔都是累積出血，從第三、四、五的肋間動脈，有上面有下面的。所以一般要做導管的時候，上下要避開，要從中間插，不然會把動脈切斷。為什麼死者會掙扎那麼多次，可以證明他並不是一次就砍到心臟，其實他的心臟一點都沒有傷到，只是閃過去，然後砍到血管。我剛剛有講過，心臟收縮一次是50到70cc，那分出來血管就更少了，一般人如果2000cc要死，會有一段時間。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問

從這個影片看起來，最後有一個往下拖的動作，有沒有可能最後一刀是這個往下拖的動作，然後反手這樣子，把刀子卡在紅色衣服的人身上？

證人蔡崇弘答

因為那是動態的，不過以靜態來講，這一刀可以肯定是由下往上、由右往左這樣拉上去的。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時間為10分鐘。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畫面中是被害人第一次倒

下來再站起來，被告右手已經拉到後面即將往前打的時候。你剛才說「顏面附著血絲」的意思是死者倒地時所造成的，但我們可以看到紅衣黑褲的部分很明顯，其實死者往被告方向走過去的時候，死者倒的時候，身體是往鏡頭左邊，會有一個像剛剛檢察官所謂拉扯的動作，所以後來靜止的時候，是剛好轉180 度，也就是說我在畫面中看不到死者有正面倒地的動作。（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死者往後倒，然後轉180 度，現在黑色的部分是在畫面左邊，紅色部分變成在右邊，那這樣的顏面部分會是本件傷害所造成的嗎？或者有無可能是在更早即拍攝之前就造成？

證人蔡崇弘答

因為發生的時間太短了，沒有辦法從病理上來說哪一個傷口先、哪一個傷口後，要從現場的血跡整個來做判斷，因為頭部流的血，血跡一定不會很大，胸部這邊就會比較大。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就你從影片看起來，死者確實不是從正面倒地的，是嗎？

證人蔡崇弘答

但是不是一開始就砍到，我就不知道了。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我剛才有問你一個問題，有沒有可能這個傷口是在死者抓住的時候拉扯造成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倒下的時候，在一個柏油路面上摩擦力這麼大的地方，甚至你的法醫報告也有寫到死者的雙腳膝蓋都有受傷，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可以旋轉180 度，這個離心力會不會是刀子還抱在死者身上所造成的？因為確實後來，死者的刀柄在空中畫了半圈才倒下來。

證人蔡崇弘答

是，但是剛剛所說的，如果抱著，腰部右側會拖，會在那邊拖，他既然有機會抱著，他就會死抱著不放了，因為為了要救命，腰部右側就會有很多拖，衣服也會拖破。

被告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問

哪裡會拖破？

證人蔡崇弘答

假設我這樣拿著，腰部右側這樣一直拖、一直拖，就會有那個痕跡，但我們看的時候並沒有，就是一個很深的傷口這樣進來。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入庭（16：19）。

審判長諭知：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蔡崇弘。

4號國民法官問

就剛才影片所看到的，死者倒下的地方，跟被告站著的時候，是不是兩個人不一定會在站著的時候施刀？也就是有可能死者轉過身快倒地的時候，因為倒地要側向一邊，他是砍拉，而不是揮砍，有可能他轉下去，所以施刀的方向也有可能是從上往下這樣砍拉，所以傷口才會由下往上這樣拉，不一定兩個人都站著的時候揮刀的？

證人蔡崇弘答

就我剛剛所說的，臺灣的法醫是沒有辦法看到現場的，我們只能就解剖靜態所看到的去做陳述，至於圖片的時間很亂，什麼時候砍到的，但可以確定的是，依照法醫學的原理，那種刀的構造，大概是要這樣拉上來（由左下往右上）才有辦法造成這樣的傷。至於位置，要由各種情況去考量，但是那個傷是經過第三、四、五根肋骨砍斷，然後拉上來的，這是肯定的。我可以給各位一個建議，各位可以去看解剖照片的那些傷，就好好的看個3 分鐘，那個感覺也許就不一樣了。你聽我們在解剖好像覺得很輕鬆，其實在現場的感覺是不一樣的，會有血腥的味道。為什麼現在很多學生最後撐不住了？因為解剖的時候是有味道的，而且那個場面，所以我建議各位下決定以前，希望你們看那些照片就好了，就好好的看個3 分鐘，也許那個感覺就不一樣了。

審判長諭知：證人蔡崇弘請回。

審判長諭知：由檢察官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並為相關說明。

公訴檢察官廖羽羚稱

各位法官，接下來我們會播放現場行車紀錄器影片，一開始會將本案相關重點用正常速度播放一遍，但因為畫面很遠，我們會先提點一些我們認為應該注意的地方，但並不代表這就是我們看到的這樣，還是要請各位自己親身去感受。

一、（提示現場照片）被告是身穿淺藍衣服之人，倒地的是身穿紅色衣服的死者，畫面由遠到近，即由遠方拍向案發現場。淺藍衣服之人持割草刀砍被害人，被害人倒地拖行，被告前進壓制倒地的被害人，割草刀在被害人身體周圍附近畫一個半圓，被告站起來，手有甩血的動作，被告沒有受傷且行動自如，這些是檢察官看到的，並不代表這就是事實。

二、（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遠方有兩個很小的人影就是衝突的現場，為節省時間，請容許我將影片稍微快轉，但我不會跳過重點。從被害人倒地之後，死者就再也沒有爬起來過了，旁邊有車輛經過，被告走進來畫面中，被告在打電話，被告再次走進來，旁邊仍然有車輛，這個時候車子繞過去後就開離現場，接下來的畫面就與本案無關。

三、（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我們再重新播放一次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被告有一個往下壓制的動作，被告站起來，手有甩了一下，手上有血，被告向車子比出一個「六」的手勢，應該是示意要打電話。剛才辯護人提到被害人身上的刀子有畫了一個半圓形，即刀子在被害人身體旁邊畫了一個半圓形。觀察被告的行動，不覺得被告的身體有受傷或被砍到的狀況，這也是我們希望可以從該影片看出來的重點。

四、（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接下來我們用循環播放的方式，請各位集中注意在被告砍那幾刀的畫面。檢

察官看到的是，藍色衣服的人有揮至少三次，揮第一次後，又揮第二次，後退後再揮第三次，然後再往後拉。

五、接下來要播放的畫面算是比較有爭議的，檢察官認為有看到反光，但是因為畫質及拍攝距離較遠的關係，確實受限證據本身，其實不一定看得到，但我們仍嘗試用反覆播放的方式來呈現。（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被告藍色衣服的袖子有往前揮，畫面中有閃過一個白點，如果這是一把割草刀，看起來是刀刃的反光，如果各位沒有看到也沒關係，畢竟這個真的有點遠、有點小。在畫面中間的位置，有一個一閃而過的反光，但是如果沒有看到，也沒關係，不用硬看，我們主要是想呈現雙方在案發過程的肢體動作，如果各位看不到，也是很正常的事情，檢察官只是想要呈現被告手上應該是有持刀在揮。

六、（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剛才有提示許多遍本案的凶器，辯護人也有展示兇刀大概呈現出來的樣子。但是，為何案發之後，被告手上會有這麼多的鮮血？試想，我們拿刀去砍草，砍完之後，手上並不會滿手綠色的草汁，因為刀刃很長，如果用刀刃去砍人，為何雙手會有那麼多的鮮血，其實被告砍完之後有靠近死者的身體，並做出下壓的動作。

公訴檢察官蘇聖涵稱

一、（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被告的肩膀是有往下壓的動作，所以在看整個影片的時候，才會發現被告起身後為什麼要甩手，因為他就是有下壓的動作，血濺上來，他才要甩手，請大家再仔細看一次影片，各位可以明顯看到，被告起身之後，雙手一直甩，就是因為他的手上沾滿了血跡，所以要甩血。

二、（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各位剛才有看到，那把割草刀在死者的身上畫一個半圓，可以確定死者的傷勢是由那把割草刀所造成，死者還在地上痛苦的掙扎，

依法官剛才所述，因為他沒辦法立刻死亡，是在送醫前過世的。軍車接近之後，被告向其揮手示意，請他打電話報警，請大家看一下被告的傷勢，他的衣服是很完好的，那把割草刀那麼利、那麼長，如果死者真的有對被告揮擊，被告的衣服會這樣嗎？請大家仔細觀察一下被告的整體狀態。

三、（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被告砍下去之後，還有拖行死者，死者整個身體幾乎快要180 度轉身，可見被告的力道很大。被告拖行死者之後，再往下壓死者，被告揮下去之後，再繞了將近270 度。

四、（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死者一直在地上無法起身，但被告一直揮砍。被告在上面，死者一直趴在地上，被告一直朝死者揮砍，拖行之後再下壓，而且壓蠻久的，被告壓完之後有甩手，因為手部的血太多。最後看到軍車接近現場，因為行兇過程都被看到了，被告就請軍人報警，這個時候被告行動自如，看不出身上有何傷勢，死者在地上痛苦掙扎，地上放有一把割草刀。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稱

關於勘驗光碟部分，是否留待辯護人播完行車紀錄錄影光碟，再行陳述意見？

審判長曉喻

原定是就全部爭執事項調查完畢後，再行陳述意見，如檢察官欲個別先行表示意見，請留待辯護人勘驗光碟後，再行表示意見。就原本準備程序或協商的想法，因為證據會互相勾稽，先提示照片後詢問證人，包括播放行車紀錄器以及詢問證人之後，再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如檢察官欲個別表示意見，請留待辯方播放光碟後再行陳述。

審判長諭知：由辯護人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並為相關說明。

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辯護人會先播放正常版行車紀錄器影片，後續再局部放大說

明。

一、（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畫面中間的小點就是整個過程，車輛逐漸靠近，刀柄在空中畫了一個半圓，被告走向王順則，此時被害人的腳有動，又動了一下，又再動了一下，被害人原本背對鏡頭，左手碰了一下他的臀部，左腳又伸了一下，腳又動了一下，左腳再伸一次，左腳再動了一下。被告這個時候回到鏡頭內，手還拿著手機，此時被害人的腳還是在動，被害人的頭稍微抬起來，翻到正面，右手握住割草刀，可以看得出來是握著刀柄，刀刃朝鏡頭右邊，被告再回到鏡頭內，手上拿著手機。

二、（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我們再把畫面放到最大，放到最大之後，畫面解析度變差，產生許多噪點，後方樹木即綠色的部分有一些白點，旁邊綠色的草有也一些白點，此時可以看到兩個模糊的身影，一個是紅色，一個是白色，白色在左邊，紅色在下方。檢察官認為被告的手有揮擊的動作，但辯護人否認是揮砍的動作，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手上持有割草刀。此時，在地上的紅色衣服的被害人站起來，白色衣服的被告右手往後拉，這個部分就是檢察官所稱被告拿有凶器的截圖，但是請各位仔細看，被告右手往上延伸的殘影是白色的，即便是後方綠色的樹木，也會有白色噪點，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手部殘影，沒有辦法證明是凶器。被被害人往前，往下倒地，他倒下去的瞬間在畫面上是超過被告，被害人倒下去之後，身體轉向被告，在地上有一個旋轉的動作，被告有甩手，在被害人處有一個刀柄畫了一個半圓上來，請各位仔細看，這把刀在畫面上呈現的是黑色，即便留有殘影，也不應該是白色。

三、（當庭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剛才檢方說被告的手有揮擊了三下動作，但請各位仔細看，都是由上往下，並沒有任何由下往上或平移的動作，這三次全部都是由

上往下的動作，並沒有任何平移或由下往上揮擊的動作。請各位特別注意一點，大家都在斟酌被告的右手到底有什麼東西，請各位仔細看被告的左手，我覺得這才是本案的重點。死者起身後朝向被告，這個時候被告是往後退，被害人往前，兩人是保持著相等的距離，被害人朝著被告走，然後被害人就倒下去。被告揮下去以後，被害人就倒下去，然後有一個拖行的動作，請各位仔細看拖行的軸心是右手還是左手，被告是用右手打，拖行的軸心是被告的左手，左手跟被害人中間有一個連結，所以才會產生轉180 度的離心力。各位再看一次，揮擊，倒地，轉身，這個時候的被告是轉向畫面的左邊，跟被害人連結的是左手。請各位再看一次，被告揮右手，被害人倒地，被告左手朝下，被害人轉了一圈。我們再看一次這短短八秒的畫面，被告朝被害人揮拳往下，被告也從面對鏡頭右邊轉到面對鏡頭左邊，然後左手朝下，右手揮、左手轉。請各位再看一次，被害人在地上旋轉是以被告左手為主，雙方在被告左手跟被害人中間，應該是在搶奪割草刀。

審判長問

對上開播放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部分，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于文稱

因為把明天播放光碟的程序提早在今天進行，所以這是剛才臨時寫的，沒有辦法做成很漂亮的投影片，請大家見諒。

一、從影片中可知，被告是主動連續攻擊被害人，而且被告是採取較高的姿勢去攻擊較低姿勢的被害人。

二、被告是拿著割草刀砍殺被害人，被告拿割草刀的事實可從下面三點可知：

a、影片中，割草刀刀身有反光，辯方剛才說割草刀後來有很多鮮血，好像沒有那麼乾淨，可是這麼長的割草刀剛開始在砍的時候，刀身並沒有沾染太多鮮血，應該是後來那把割草刀留在被害人旁邊地上的

時候沾到鮮血。被告有拿割草刀，從影片中可以看到割草刀的刀身有反光。

b、案發現場確實有發現沾滿血跡的割草刀。

c、被害人身上有多處嚴重刀傷，如果被害人身上有這麼多嚴重的刀傷，可是我們卻說被告沒有拿刀去砍殺被害人，那到底被害人身上這麼嚴重的刀傷是怎麼來的？這顯然不合情理。

三、被害人倒地前，最後有三次重手砍殺，被告攻擊被害人的次數，看起來不止三次，前面就已經開始有了，後來到被害人最後倒地不起之前，可以看到至少有三次是很清楚的，力道也都是很大的，剛才檢察官還有去數有幾次，那是整個攻擊行為的末段，事實上在攻擊行為末段之前，就可以看到被告已經攻擊被害人很多次，而且都是採取高姿勢攻擊低姿勢的方式。

四、被告揮砍被害人倒地之後，還將被害人拖行，這是出現在被告砍殺被害人的最後那一刀，被告砍殺這一刀的方式，是以左手抵住被害人的頸部去控制這個距離，然後用右手高舉割草刀往下揮砍。這一刀砍下去之後，因為力道非常大，造成被害人立即倒地，被害人倒地之後，被告繼續將被害人在地上拖行了一段距離。

五、被害人受砍殺倒地之後，被告繼續壓制被害人，雙手沾滿鮮血，從剛才的影片可以看到被告的肩頸部位有個明顯下壓的動作。被告砍殺被害人，被害人受重傷倒地之後，被告繼續壓制被害人，當時錄到這段影片的軍車已經靠近，鏡頭已經離被告和被害人兩人很近，被告感覺後方有軍車便起身，這時候被告雙手沾滿鮮血，所以他起身後不斷的甩手，想要甩掉手的鮮血。本件被告的手部並沒有任何的受傷流血，所以被告雙手的鮮血都是被害人的。

就割草刀的部分，被告起身走向軍車的時候，看到割

草刀還在被害人身旁，被害人甚至還去摸割草刀，這時候被害人是滿身鮮血的狀況，甚至手指也都斷了，所以這個時候被害人去摸割草刀的時候，很容易在割草刀的刀身上面遺留非常多的血跡。

六、從影片中可以看到被告起身的時候，幾乎是沒有受傷的，被告是看到軍車靠近之後，停止壓制被害人，起身走向軍車，當時被告行動自如，並無任何受傷或行動不便的跡象，相對於倒地痛苦掙扎滿身是血的被害人，從影片中可以清楚看出，被告當時幾乎沒有受什麼傷。

選任辯護人王奐淳律師稱

一、從剛才的影片可知，最後被害人倒地時，被告是背對鏡頭，也就是被告並不是看到軍車靠近，才停止壓制的行為，除非被告後面有眼睛，當然我們可以說被告是不是聽到後面有車子的聲音靠近才停止攻擊。可是請各位試想，被告在大馬路上，隨時都會有車子靠近，檢方是企圖以此方式說明被告有殺人罪的故意，其實如果是這樣的話，被告不會一開始就選在該處為如此的攻擊行為。

二、從影片可以看得出來，檢方說那三次攻擊行為，被告都持有割草刀，但從剛才檢方所定格的畫面可知，割草刀的長度不算刀刃就有90公分，以被告身高且舉手的長度再加上90公分，即便在定格畫面上留下殘影，也不會那麼的短，因此長度的部分是錯誤的，更何況法醫有證述，致命傷絕對不可能是由上往下揮擊所造成。再者，防禦傷是如何造成，這部分在開示證據時就有跟各位說過，被告並沒有否認有向被害人為揮擊的動作，但是影片畫面並不是全程轉播雙方爭執的過程。被告對被害人揮幾刀以後就把這把刀丟掉，是被害人撿刀後，才有後續影片拍到的過程，此部分被告一開始被逮捕時都有承認，甚至那時候辯護人都還沒有出現，被告就向警方坦承所有過程，所以不能用被害人的防禦傷解說畫面上拍攝

到的動作，而認為被告都持有刀械。

三、我剛才不斷重複播放「跌倒後旋轉180 度」的畫面，檢察官說這是拖行所造成，但請各位斟酌，因為畫面到底有無拖行距離的問題，還是只是跌倒以後旋轉了一個角度？而且右手一個揮擊的動作以後，左手跟被害人有一個連結動作做這樣的旋轉，這樣到底是拖行的動作，還是離心力所造成的旋轉，請各位可以再看影片去思考；更何況地面是摩擦力非常大的柏油路面，產生拖行或旋轉需要有很大的力道，我們認為這部分是被害人跌倒後旋轉，並無拖行的動作。更何況法醫相關證據資料並無顯示任何拖行所遺留的傷，被害人身上的傷是膝蓋往下倒的時候所造成的傷，並沒有任何拖行所造成的傷或痕跡。

四、檢察官說被告是用力的壓制死者，手上全身是血，如果是如此大的壓制力造成這個致命傷，被告起身之後，身上並沒有任何被害人的血跡，這部分是背對鏡頭，也沒有任何的畫面有拍到，無法證明這個致命傷是被告在被害人倒地後用力壓制所造成；更何況法醫有說那個傷必須有60至70公斤的重量，依照那個刀傷來講，又有深淺的不同，顯然是有一定的距離及力矩所產生，由左邊進、右邊出，顯然無法透過被害人倒地時，用硬壓的方式所造成，客觀證據及科學上的顯示與檢察官勘驗畫面的意見完全相左，以上請各位審酌。

審判長諭知：

本案已定於翌日即111 年8 月16日上午9 時於本院第十三法庭續行審理程序，被告還押，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